理学院2017年推免生资格遴选实施细则（暂行）

根据《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实施办法（修订）》的有关规定和《关于做好2017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通知》要求，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一、组织管理

学院成立推免生资格遴选工作小组，全面负责推免生资格遴选工作。

组长： 高锦明、王吉成

副组长：郭满才、王俊儒、张社奇

成 员：解小莉、范华芳、马玉萍、温晓英、王琼

二、遴选条件

推免资格遴选按照学生的在校表现进行综合评定，其中，德育成绩占10%，智育成绩占60%，科研潜力考察占30%，综合成绩分专业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具体遴选条件如下：

1、德育：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坚定的社会主义信念，遵纪守法；爱校爱院，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违纪行为；积极参加社会公益活动；身心健康。

2、智育：课程学分成绩在80分及以上，获得本科前三学年应修课程全部学分且课程考试成绩无不及格记录；全国英语六级考试成绩在425分及以上。

3、科研潜力：学院成立推免资格遴选面试专家小组，依照申请学生的科创成绩、学科竞赛水平，科研成果，学院科研实验室工作参与情况，未来科研意向，发现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等方面的能力和拟申请意愿（校内、校外）等综合水平进行打分。

三、遴选程序

1、9月11日-12日，学生申请，填写“推荐资格申请表”；

2、9月12日，资格审核，学院对报名学生进行资格审核；

3、9月13日，遴选面试；

4、9月13日，确定具有推荐资格学生名单并公示；

5、9月18日，报送学校。

本条例由推免生资格遴选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理学院

2016年9月10日